

英语师范生 学习导论

| 张哲华 马艳玲 等 编著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英语师范生学习导论

张哲华 马艳玲 等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英语师范生学习导论》是为高等院校英语师范生编写的一本专业教材,也可作为中小学和青少年英语培训机构的英语教师以及学科教学(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训教材或参考学习资料。本书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基本理念,以国家相关教育法规、中小学教师专业与课程标准为指导,结合英语师范生的现实需要,对英语师范生应具备的基本素养、职业与教学技能;教师资格获取与教师岗位招聘;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应知道的重要教育法规与相关专业和课程标准,以及专业比赛与专业发展等五个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的介绍。我们希望在校的英语师范生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和思考,能够从进入大学起,就全面了解成为一名合格师范生所具备的基本条件,为今后成长为一名合格的中小学英语教师打下坚实的基础。本书对于指导在校英语师范生提升专业与职业素养,做好未来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同时对在职中小学英语教师和从事英语培训的相关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专业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师范生学习导论 / 张哲华等编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 - 7 - 5682 - 5992 - 7

I. ①英… II. ①张… III. ①英语 - 中学教师 - 师资培养 ②英语 - 小学教师 - 师资培养
IV. ①G633. 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72604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1

字 数 / 495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55.00 元

责任编辑 / 梁铜华

文案编辑 / 梁铜华

责任校对 / 杜 枝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第四部分的重要法规及相关标准等内容均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方网站与国务院办公厅官方网站，具体出处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http://www.moe.edu.cn/s78/A02/zfs_left/s5911/moe_619/201512/t20151228_226193.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http://www.moe.gov.cn/s78/A02/zfs_left/s5911/moe_619/tnull_1314.html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http://www.moe.gov.cn/s78/A02/zfs_left/s5911/moe_619/201001/t20100129_15687.html
4.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151/201308/t20130821_156643.html
5. 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教师〔2008〕2号）
http://www.moe.edu.cn/s78/A10/s7058/201410/t20141021_178929.html
6.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的通知（教基一〔2009〕12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5/200908/t20090812_81878.html
7.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34/201101/t20110104_146073.html
8.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1408/t20140819_174307.html
9. 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1604/t20160407_237042.html
10.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师〔2012〕1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6991/201209/t20120913_145603.html
1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师〔2004〕

9 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6991/200412/t20041215_145623.html

1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师厅〔2014〕3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6991/201405/t20140528_170123.html

13.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1年版）》的通知（教基二〔2011〕9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6/s8001/201112/t20111228_167340.html

14.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6991/201110/t20111008_145604.html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6/08/content_9833.htm

国运兴衰，系于教育。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高等学校是培养未来人民教师的摇篮。教师培养的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成为当今教师教育的主要趋势。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出台了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以及一系列课程标准，这为今后高校教师教育人才的培养指明了方向。

作为高等学校招生人数与专业设置最多的英语专业，是未来中小学英语教师培养的主阵地。如何帮助英语师范生从进入大学就能很好地、全面地了解自己未来从事的职业，懂得在校期间将自己塑造锻炼成合格的师范毕业生，不仅需要专业教师的引领、学生自己的努力，还需要有一部具有指导作用的书籍。从目前国内情况看，尚未有一部针对英语专业师范生从政策层面到专业素养、职业能力等方面的导论性教材，特别是近几年来中小学教师资格证纳入“国考”范围后，对师范生及时地引领就显得至关重要。因此，一部顺应时代发展和师范生需求的《英语师范生学习导论》就此诞生了。

《英语师范生学习导论》是为高等院校英语师范生编写的一本专业性教材，也可作为中小学、青少年英语培训机构的英语教师以及学科教学（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参考学习资料。本教材在参考国家相关教育法规、专业与课程标准基础上，坚持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理念，结合英语师范生的实际需求，对英语师范生的基本素养、职业与教学技能，教师资格获取与教师岗位招聘，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应知道的重要法规与相关标准，专业比赛与专业发展等五个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的介绍。希望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和思考，在校英语专业师范生从进入大学时，就能全面了解成为一名合格师范生和一名合格中小学英语教师所具备的条件与基础。

本书由安康学院外语学院副院长张哲华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高级中学英语高级教师马艳玲共同担任编著者，陕西安康中学骨干教师韩荣芳和西安蒲公英（石泉）培训中心许见参与部分内容编写，最后由张哲华统稿。具体分工是：张哲华负责第七章第六～第九节，第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及前言、目录、附录；马艳玲负责第二、三、四、五、六、十一章；韩荣芳负责第一章、第七章第一～第五节；许见负责第九章。

在本书编著过程中，编著者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借鉴了一批专家、学者的观点，在此谨向他们表达最诚挚的谢意。本书借鉴参考内容较多，编著者无法将其来源一一详尽列出，若有遗漏，敬请谅解。因编著者在学识与水平上的欠缺，书中的纰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专家、同行与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 年 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英语师范生的基本素养、职业与教学技能

第一章 绪 论	(3)
第二章 英语师范生应知道的教师礼仪	(8)
第一节 教师校园礼仪	(8)
第二节 教师社交礼仪	(11)
第三节 教师的仪表、仪容、仪态礼仪	(15)
第三章 英语师范生的素养	(19)
第一节 英语师范生的基本素养	(19)
第二节 英语师范生的学科素养	(23)
第三节 英语学科的核心素养	(26)
第四章 英语师范生的知识结构与教学基本功	(29)
第一节 英语师范生的知识结构	(29)
第二节 英语师范生的教学基本功	(31)
第五章 英语师范生的教师职业技能	(33)
第一节 普通话和口语表达技能训练	(33)
第二节 书写规范汉字和书面表达技能的训练	(35)
第三节 教学工作技能训练	(37)
第四节 教学评价技能训练	(42)
第五节 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	(45)
第六章 英语师范生的基本教学技能	(50)
第一节 英文书写及教学技能	(50)

第二节	英语歌曲教唱技能	(52)
第三节	英语游戏组织技能	(53)
第四节	简笔画辅助教学技能	(53)
第五节	常规教具制作与电教仪器使用技能	(55)
第六节	多媒体辅助教学技能	(56)
第七节	备课技能	(62)
第八节	英语课堂教学技能	(64)
第九节	作业批改与学习辅导技能	(68)
第十节	课外活动组织技能	(69)
第十一节	中学英语测试技能	(70)
第十二节	微课制作技能	(71)
第十三节	听课技能	(73)
第十四节	评课技能	(75)
第十五节	说课技能	(80)

第二部分 英语师范生的教师资格获取与教师岗位招聘

第七章	英语师范生教师资格的获取	(85)
第一节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85)
第二节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	(89)
第三节	小学英语教师资格考试	(94)
第四节	中学英语教师资格考试“综合素质”笔试大纲	(104)
第五节	中学“教育知识与能力”笔试大纲	(107)
第六节	初中“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笔试大纲	(111)
第七节	高中“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笔试大纲	(116)
第八节	中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大纲	(122)
第九节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方法与技巧	(127)
第八章	英语师范生与教师招聘考试	(128)
第一节	教师招聘考试	(128)
第二节	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大纲	(137)
第三节	特岗教师招聘	(143)

第三部分 英语师范生的重要实践环节

第九章	英语师范生的教育见习与教育实习	(153)
第一节	中小学英语教育见习	(153)
第二节	中小学英语教育实习	(155)

第十章 英语师范生的毕业论文	(163)
第一节 英语师范生传统的毕业论文写作	(163)
第二节 英语师范生的毕业论文改革与创新	(166)

第四部分 英语师范生应知晓的重要法规与相关标准

第十一章 英语师范生应知道的重要法规与文件	(175)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7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8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8)
第四节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194)
第五节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197)
第六节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00)
第七节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	(202)
第八节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204)
第九节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	(208)
第十节 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	(210)
第十一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	(212)
第十二章 中小学教师专业与能力标准	(217)
第一节 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217)
第二节 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试行）	(227)
第三节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试行）	(235)
第十三章 英语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标准	(239)
第一节 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11 年版）	(239)
第二节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263)

第五部分 英语师范生的专业比赛与专业发展

第十四章 英语师范生的专业比赛	(277)
第一节 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	(277)
第二节 “华文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287)
第十五章 英语师范生的专业发展	(290)
第一节 英语师范生教师专业发展的意义	(290)
第二节 英语师范生教师专业发展的内涵	(292)
第三节 英语师范生教师专业发展的途径	(295)
第四节 英语师范生考研指导	(304)

第五节 英语师范生的教师成长与发展	(307)
第六节 英语师范生的教师职业生涯规划	(311)
附录1 英语师范生课外阅读书目	(315)
附录2 英语师范生课外阅读的期刊与教学网站	(318)
附录3 英语师范生推荐欣赏的教育电影	(320)
参 考 文 献	(321)

第一部分

英语师范生的基本素养、职业与教学技能

绪 论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作为一名师范生、一名未来的中小学教师，有责任、有义务全面了解学习我国的师范教育发展历史，了解我国师范院校的基本情况，了解我国师范生教育的主要政策；同时，作为当代师范生，还应弄清师范教育与教师教育的内涵、联系与区别。

一、中国师范教育的发展简史

中国的师范教育始于清朝末年。1897 年，晚清企业家盛宣怀在上海创办了用于培养中、上两院教师的南洋公学师范院。1904 年，清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将师范教育从中学堂、高等学堂正式划出来，成为单独的系统。1912 年，中华民国颁布《师范教育令》，初级师范学堂改为师范学校，优级师范学堂改为高等师范学校。1922 年，北洋政府推行“壬戌学制”，将大多中等师范学校并入高级中学成为师范科，高等师范学校或升格或与普通大学合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建立初级师范、中等师范、师范专科和师范学校“四级”师范体系，到 50 年代中期取消了初级师范，形成了“三级”师范体系。进入 80 年代，各级师范教育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与改革时期。90 年代后期，师范教育进行层次与结构的改革，实行由“三级”师范教育体系向“二级”“一级”师范教育体系的过渡，并逐渐形成以师范院校为主体，其他高等学校共同参与的有开放性特点的教师教育体系。

2007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宣布，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

二、全国师范院校概况

全国共有一百多所高等师范院校，其中师范大学 37 所，师范学院 88 所，师专 70 所。这些遍布祖国大江南北、分布于各个省份的师范院校，一年又一年为“太阳底下崇高的事业”输送着新鲜血液。

1. 师范教育的办学模式

从目前我国师范教育办学模式来看,比较流行的是“3+1”和“4+1”模式。所谓“3+1”,就是学生用3年时间修完本专业课程,再接受1年的教育专业训练,获得教育学士学位,取得教师资格(主要是小学教师资格)。“4+1”指的是学生在4年里修完本专业课程,获得学士学位后,再接受1年教育专业训练,获得教师(主要是中学教师和一些专业学科的教师)资格。

2. 师范院校的层次

全国师范院校按照学校属性主要可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指的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的6所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现为西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第二层次则为各省属重点高等师范院校,如云南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第三层次为各省属普通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如盐城师范学院、黄冈师范学院等,及综合性大学中招收师范生的高校;第四层次为各地(市)属师范专科学校。

三、师范教育和教师教育

1. 师范教育的内涵

师范教育是培养师资的专业教育。师范教育是阶段性的,它是工业时代大批量生产的产物。师范教育更强调入职前的教师培养过程。各个国家和民族的人民文化科学水平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水平。兴办师范教育是教育工作中的一项基本建设。

2. 教师教育的内涵

教师教育是对教师培养和培训的统称,就是在终身教育思想指导下,按照教师专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对教师实施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等连续的、可发展的、一体化的教育过程。从概念的含义上讲,“教师教育”可以作两种解释:一是“对教师进行教育”;二是“关于教师的教育”。前者主要是指教师的职后培训或教师的继续教育;后者包括教师的职后培训和职前培养。

教师教育是终身性的。从空间的维度上看,教师教育的空间可分成三大块:职前教育场所、入职教育场所、职后继续教育场所。教师教育体系是职前、入职、职后教育的统合。教师教育体系的职前教育是一种教师职业资格教育,教育对象为准教师。教师教育是信息社会终身教育所要求的一种教育。教师教育更大程度在于提高教师职业精神,为祖国培养更加敬业、专业的教师。

四、免费师范生及相关政策

1. 免费师范生

免费师范生是指报考教育部六所直属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之一后有条件地接受免费师范教育(Free Normal Education)的学生。

该政策自2007年起实行。2013年新增省部共建师范院校江西师范大学为免费师范生培养高校。2015年新增省部共建师范院校、福建省重点建设高水平大学福建师范大学为免费师范生培养高校。

2. 免费师范生教育政策

(1) 实施目的。2007 年 5 月, 国务院决定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采取这一重大举措, 就是要进一步形成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让教育成为全社会最受尊重的事业, 就是要培养大批优秀的教师, 就是要提倡教育家办学, 鼓励更多的优秀青年终身做教育工作者。具体实施时间从 2007 年秋季入学的新生起, 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部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通过部属师范大学的试点, 积累经验, 建立制度, 为培养造就大批优秀教师和教育家奠定基础。

(2) 报考条件。教育部六所直属师范大学师范专业在各地都安排提前批次录取, 凡是达到以下三条的毕业生都可以自愿报考:

第一条, 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达到部属师大在本地区的录取分数线。

第二条, 符合《教育部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规定》, 热爱教育事业, 毕业后愿意长期从教。

第三条, 身体健康,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3) 报到前要签协议。免费教育师范生入学前要签订三方协议, 三方分别为部属师范大学(乙方)、免费教育师范生(乙方)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师范大学在招生录取前将经学校签字、盖章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一式三份)按招生计划数 120% 比例寄送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后者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及时寄回相关大学。之后, 大学再将由本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字、盖章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一式四份)随本校《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给录取的考生。录取为免费教育师范生的考生, 持录取通知书和经本人签字(未满 18 周岁者须同时由监护人签字)、部属师范大学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字、盖章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 按学校规定时间及要求报到入学。

(4) 优惠政策。第一是由中央财政负责安排免费师范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 并发放生活补贴; 第二是在相关省级政府统筹下,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免费师范生的教师岗位, 免费师范生四年毕业以后必须到中小学任教, 到中小学任教的每一位免费师范生都有编有岗; 第三是免费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可以在学校之间进行流动, 有到教育管理岗位工作的机会; 第四是为免费师范生继续深造提供好的条件保障, 免费师范生经考核符合要求的, 学校可以录取他们为教育硕士研究生, 可以在职学习专业课程。

(5) 两大待遇。

待遇 1: 免费师范生“两免一补”。

免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 还将补助生活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安排。部属师范大学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 择优选拔热爱教育事业, 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待遇 2: 师范专业范围内可转专业。

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 在入学 2 年内, 可在教育部和学校核定的计划内转入师范专业, 并由学校按标准返还学费、住宿费, 补发生活费补助。免费师范生可按照学校规定在师范专业范围内进行二次专业选择。

3. 免费师范生的就业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34号）精神，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鼓励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师范专业，鼓励优秀青年长期从教，培养造就大批优秀教师和教育家，制定本办法。

一、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由有关省级政府统筹，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并实施就业方案，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指导、落实工作岗位、办理派遣和接收工作；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免费师范毕业生人事接转工作；省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落实免费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的编制；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经费保障。

二、按照国办发〔2007〕34号文件规定，落实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所需编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一掌握本地区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情况，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在核定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额内，提前安排接收免费师范毕业生编制计划。各地应首先用自然减员编制指标或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安排免费师范毕业生，必要时接收地省级政府可设立专项周转编制，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有编有岗。

三、免费师范毕业生一般回生源所在省份中小学校任教，履行国家义务。鼓励毕业生到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任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用人单位与免费师范毕业生进行双向选择，及时公布本省（区、市）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信息，并组织多种形式的供需见面活动，为每一位毕业生落实好任教学校。

部属师范大学要做好免费师范生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和信息化服务工作。引导师范毕业生坚定教师职业信念，立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加强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的沟通，配合做好就业工作。根据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依法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及时将师范毕业生信息送达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部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信息服务和监督检查。在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上及时发布各省（区、市）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和免费师范毕业生信息。

四、免费师范毕业生依法取得教师资格后，按照国办发〔2007〕34号文件和《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规定就业。

五、免费师范毕业生在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间仍然享受派出学校原工资福利待遇。地方政府和农村学校要为免费师范毕业生到农村任教服务提供周转住房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六、免费师范毕业生经考核符合要求的，可录取为教育硕士研究生，在职学习。任教学校要对免费师范毕业生在攻读教育硕士学位给予支持。具体办法另文规定。

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师范大学和免费师范毕业生要严格履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免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规定任教服务期内，可在学校之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未能履行协议的毕业生，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已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由培养学校取消学籍。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需报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免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